

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開設：

一、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採即時視訊會議)，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1. 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提供電子帳號或其他連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之雙向溝通。

2. 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教師應提供錄影，主動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請安排補課。

二、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電腦網路)，應建置教學系統，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紀錄、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紀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三、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系級、院級及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另備份送註冊課務組存查。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1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1.5小時之授課鐘點；增加的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的開課總量。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本條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考試及成績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與相關辦法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 第六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為落實並提高數位學習之效果，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課程品質須符合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八大規範之要求，且每項規範須達到 A 等級(含)以上始得同意於下一學期繼續開課。
-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